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IONCOM HOLDINGS LIMITED

###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 內幕消息 訴訟

本公告乃由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的傳訊令狀（「傳票」），內容有關Peng Yingzhen（「原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以Absolute Skill Holdings Limited（「Absolute」）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權（「標的股份」）的指定實益擁有人（「受害人」）提出控告）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Absolute、隋曉荷（「隋女士」）及本公司提起的傳訊令狀。

根據傳票，原告人要求（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宣告原告人及受害人擁有標的股份的所有權權益及其任何可追溯利得或收益；
2. 頒令禁止Absolute及隋女士（不論其自行或透過其董事、服務商、僱員、代理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
  - (a) 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標的股份及／或其所有可追溯利得或收益，惟為支付、交出或轉回予原告人及／或受害人者除外；
  - (b) 行使或聲稱行使標的股份隨附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

3. 頒令禁止本公司（不論其自行或透過其董事、服務商、僱員、代理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使及／或促使 Absolute 及／或隋女士實施上文第2段所訴求的行為；

原告人另具體針對 Absolute 及隋女士要求：

1. 頒令禁止 Absolute 及隋女士（不論其自行或透過其董事、服務商、僱員、代理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向公眾人士作為及／或自稱為標的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2. 頒令原告人有權為其本身及代表受害人追討標的股份涉及的任何資金、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或與標的股份混合的上述資金或財產的任何收益，以及標的股份的應佔份額，包括但不限於由此產生的代表標的股份的收益或利益；
  3. 宣告標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可追溯利得或收益乃由 Absolute 及／或隋女士以推定信託方式持有；
  4. 宣告原告人及受害人立即有權取得標的股份的付款、交出及轉回以及其可追溯利得或收益（如有）；
  5. 所有必要賬目及查詢，以使原告人能夠追討並收回（如有）標的股份及／或標的股份的所有可追溯利得或收益（如有）；
  6. 此外或或者，損害賠償及／或衡平補償及／或宣告原告人及受害人有權參照股份投資持有協議獲得損害賠償及／或衡平補償；
  7.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8及49條規定償還利息，或按法院認為恰當的利率及期限計息；
4. 訟費；及
  5. 進一步及／或其他救濟。

本公司目前正在就傳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按照有關意見就此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保障本公司的權益，以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權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傳票的任何重大進展。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家淘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俊燁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金俊燁先生、具滋千先生、肖金根先生及鄭君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佩瑩女士、曾頌愉先生、黃添才先生及王幼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zioncom.net](http://www.zioncom.net)刊載。